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933)

##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4,806,8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 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41,898 仟元，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495,000 元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 元，均以現

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del>交易總餘額</del>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月總額以每月託收額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u>避險</u>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契約</u> 月總 <u>金額</u> 以每月託收額 <u>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u> 限。 <u>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淨值 50%</u> 。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程序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u>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第一項。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算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時會補選之。</p>	
<p>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預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 11 條： 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刪除本條文。</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本條內容。</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 9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 110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修正第二項。</p>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10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條文內容。</p>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p>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修正第三項，並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合 100 年 4 月 14 日 證櫃監字第 1000006496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